

明

會

要

明會要卷四十四

永新龍文彬纂

職官十六

錄軍國重事

洪武元年李善長徐達常遇春錄軍國重事

弁山集

三年改善長達參軍國事命李文忠同知軍國事馮勝鄧

愈同參軍國事

同上

十年命李善長李文忠議軍國大事

本紀

十一年命湯和議軍國事

本傳

惠帝卽位以齊泰爲兵部尙書黃子澄爲太常卿同參軍

國事

遣使

太祖戊戌二月以康茂才爲都水營田使

大政記

洪武元年正月甲申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

實田畝

昭代典則

十一月己亥遣使分行天下訪求賢才

本紀

九年十二月己卯命都督同知沐英乘傳詣陝西問民疾

苦

本紀

十五年八月遣監察御史余公大往泰州審決重囚

大政記

二十年命國子監武淳等分行天下州縣隨糧定區

統宗

二十三年六月遣尙寶司卿楊顥往雲南尙寶司丞楊慎

往貴州閱視各衛軍馬

大政記

二十四年遣馮勝等十四人分理陝西山西河南諸衛軍務

二十七年八月乙亥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脩水利

已上

本紀

三十一年正月乙丑詔戶部遣所舉人材分詣各郡縣督

民耕種

統宗

建文元年三月遣侍郎暴昭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採訪使分巡天下獎廉黜貪便宜行事

成祖卽位命尙書嚴震直王鈇府尹薛正言等巡視山西

山東河南陝西

永樂元年六月癸丑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撫安軍民
有司奸貪者逮治

四年閏五月壬戌詔建北京宮殿分遣大臣採木於四川
湖廣江西浙江山西

已上
本紀

五年命大學士楊榮往甘肅經畫軍務明年又命往甘肅
受托克托布哈

舊作脫
脫不花

等降尋又遣榮至陝西議進兵方

略

楊榮
傳

十九年三月癸丑敕尙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分巡天下問
軍民疾苦文武長吏擾民者奏黜之

三編

時將北征命刑部侍郎張本等分往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督有司造車輓運

張本傳

宣德元年正月己未遣侍郎黃宗載十五人清理天下軍伍

九年七月甲申遣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官督捕兩畿山東山西河南蝗

正統元年九月癸卯遣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督兩淮長蘆浙江鹽課欽差巡鹽自此始

景泰元年四月戊子遣大理寺丞李茂錄囚南京考黜百

司訪軍民利病

已上本紀

三年詔遣大臣行天下黜陟有司

朱鑑傳

成化五年命南京大理少卿夏時正巡視江西災傷除無名稅十餘萬石汰諸司冗役奏罷不職官吏二百餘人

夏時

正傳

六年二月辛未遣大理寺少卿宋旻侍郎曾翬原傑黃琛副都御史滕昭巡視畿南浙江河南四川福建考察官吏訪軍民疾苦

本紀

十九年八月乙丑遣戶部侍郎李衍刑部侍郎何喬新巡

視邊關

本紀

二十二年九月遣刑部侍郎何喬新勘播州土司訟

三編

二十三年五月乙卯旱遣使分禱天下山川

宏治十四年七月庚午分遣給事中御史清理屯田九月
丁亥遣使募兵於延綏甯夏甘涼

十六年五月戊子遣刑部侍郎樊瑩巡視雲貴察官吏問
民疾苦

十八年四月戊寅命刑部侍郎何鑑撫輯荆襄流民

正德八年正月癸巳遣戶部侍郎叢蘭僉都御史陳玉巡
邊

萬厯四年七月壬寅遣御史督脩江浙水利

七年二月己丑遣使分閱邊防

已上
本紀

十三年三月以尙寶少卿徐貞明領墾田使督治京畿水

田

三編

兼官

明初命中書省參知政事李善長兼領大都督府司馬

李善

長傳

洪武十二年李文忠掌大都督府兼領國子監事

李文忠傳

永樂八年命胡儼以祭酒兼侍講掌翰林院事

胡儼傳

十二年右庶子楊榮從征衛拉特兼領尙寶事

楊榮傳

翰林兼諫官洪武中夏原吉范顯祖以太子賓客兼治書

侍御史以三品兼四品永樂中李準以太子賓客兼吏科

都給事中又以三品兼七品嘉靖八年夏言以侍講學士兼吏科都給事中二十九年趙貞吉以諭德兼河南道御史

王驥程信石璞趙榮王來皆以尙書兼大理寺卿

已上并山集

景泰初呂原進侍講與同官倪謙講書稱旨帝問何官並
以中允兼侍講對帝曰品同耳何相兼爲進二人侍講學
士兼中允

呂原傳

行

洪武二十年命藍玉行總兵官事

本傳

二十一年三月己亥遣進士行監察御史事分巡郡邑以

久任御史一人與俱

大政記

盧熙以薦授睢州同知命行知府事

本傳

正統末詔編修楊鼎行監察御史事募兵兗州

本傳

鄺王監國命戶部主事王偉行監察御史事

于謙傳

景泰初編修徐瑄行監察御史事往彰德募兵

徐貞傳

嘉靖中董份以工部尙書行吏部左侍郎事

本傳

試

定例試御史一年考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實授

王圻通考

洪武十三年戶部郎中范敏授試尙書

楊思義傳

十五年置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爲

試僉事

職官志

張道經舉文學試戶部侍郎

王圻考

召前國子

助教開濟試刑部尙書

本傳

十六年茹太素召爲刑部試郎中

本傳

十七年選儒士五十人試各道御史

王圻考

沐春授後軍都

督府僉事羣臣請試職太祖曰兒我家人勿試也遂予實

授

沐英傳

十八年以進士方昇等六十七人爲六科給事中六部試

主事

統宗

方賓由大學生試兵部郎中

本傳

二十三年三月郝從道爲大理試少卿趙居仁爲試通政
參議七月定內外交武官試職實授借除等第十一月蒞

瑞試兵部尙書

大政記

二十四年高遜志累遷試吏部侍郎

王艮傳

正統三年魏驥召試行在吏部左侍郎

本傳

十二年黃鎬以進士試事都察院未半歲授御史

本傳

成化初林錦爲連州試知府

本傳

孔鏞擢高州試知府

本傳

正德三年進士石天柱當除給事中吏科李憲請如御史

例試職一年授戶科試給事中

石天柱傳

久任

洪武十八年三月壬午太常博士薛文舉言人才稱職者

宜久任納之

大政記

永樂十年諭吏部曰守令郡邑之長昔人每戒數易須久
於其職方能責成治效

世法錄

嘉靖五年三月定有司久任法吏部尙書廖紀言邇者守
令遷轉太頻政多苟且宜遵舊制俟九年考滿有政績者

乃遷從之

三編

萬厯二年四月丙寅詔內外官行久任之法

本紀

給事中張

楚城請令諸司行久任法知縣厯俸六年乃升取知府知
州厯俸六年乃升遷間有才不宜於官官不宜於地者聽

撫按官量行更易其藩臬二司參政參議等官升遷約以三年在內科道部曹升司寺約以六年下吏部議行之由是藩臬守令皆得自展三編

十三年五月御史董子任言巡撫宜久任上是其言大學士申時行因言巡撫久任可加俸加銜不可輕易更動通紀

崇禎元年五月乙酉復外官久任法本紀

閣臣

楊士奇四十二年

楊榮三十八年

金幼孜二十九年

楊溥二十二年

黃淮胡廣商輅彭時劉吉李東陽劉健萬安楊廷和徐階俱十八年

張居正申時行十六年

謝遷李本沈一貫俱十三年

高穀劉珏葉向高俱十二年

徐溥費宏夏言王錫爵俱十一年

文彬曰官莫善於久任而輔臣爲尤宜然必慎選其人方能匡主庇民爲國家樹無窮之利若任之不當或藉以植黨固寵竊祿愈久結毒愈深如嘉靖之張嚴崇禎

之溫周使國脈陰受其剗削而莫之覺此則去之唯恐
不速者人主不可不審也執此以推之百僚亦何莫不
然

尙書

蹇義三十三年

郭璉王直俱十五年

王翱尹旻俱十四年

已上吏部

夏原吉二十七年

郁新十三年

楊鼎十二年

梁材李汝華十一年

已上
戶部

呂震十九年

胡濙三十一年

姚夔十一年

已上
禮部

茹瑺十四年

金忠十二年

方賓十三年

馬文升十五年

已上
兵部

陸瑜十六年

張子麟十一年

明倫彙編 家範典 第四十四
蕭大亨十一年

已上
刑部

宋禮十八年

吳中二十九年

李友直十四年

王復十三年

李鏊十二年

雷禮十一年

已上
工部

左
右都御史

劉觀十三年

屠瀟十二年

督撫

于謙撫河南山西前後十九年

陳用賓撫雲南十六年

周忱撫蘇松二十一年

李三才撫江北十三年

陳鑑撫陝西十餘年

魏允貞撫山西十三年

黃克撫山東十二年

李汶督三邊十一年

戴耀督兩廣十年

守令

東莞知縣盧秉安十八年

圖書編

汶上知縣史誠祖二十九年

嵩縣知縣吳祥三十二年

遵化知縣李信二十七年

鄒縣知縣房岳二十年

已上史誠祖傳

清和知縣李信圭二十二年

本傳

松江知府趙豫十五年

本傳

吉安知府陳本深十八年

本傳

湖州知府趙登十七年

趙豫傳

徽州知府孫遇十八年

同上

曹州知州范希正二十三年

本傳

甯州知州劉綱三十四年

范希正傳

邊將

右都督史昭居甯夏二十年

都督同知劉昭鎮西甯二十年

都指揮李達鎮洮州四十年

左都督李成梁先後鎮遼三十年

休假

洪武元年劉基請告歸其冬手詔敘基勲伐召赴京賜賚

甚厚

本傳

徐達出鎮還輒上將印賜休沐

本傳

十六年令國子生有父母者三年一歸省

大政記

永樂中帝時至翰林館召試五日一休沐

選舉志

國子監諸生朔望給假

同上

永樂七年正月癸丑賜朝參官元宵節假自正月十一日

爲始凡十日不奏事聽軍民張燈弛夜禁著爲令

王圻通考

洪熙元年三月令外官滿三考者許給假省親

大政記

宣德三年上仿古君臣豫遊事每歲首許百官旬休選勝

宴樂

三編

宏治四年正月癸未以脩省罷上元節假

本紀

封贈

公侯伯之追封皆遞進一等三品以上政績顯異及死諫死節陣亡者皆得贈官其見任則初授散階京官滿一考及外官滿一考而以最聞者皆給本身誥敕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授敕命曾祖祖父皆如其子孫官公侯伯視一品外內命婦視夫若子之品生曰封死曰贈若先有罪譴則停給

職官志

洪武十六年五月廣東都指揮使狄崇王臻等以妾爲繼室乞封下廷臣議禮部尙書任昂等持不可從之遂命定

嫡妾封贈例

十七年五月濟南衛指揮使何誠奏伯父養己爲嗣所生父母先已受封乞許封伯父下禮部議許之

二十四年五月詔定文武官員封贈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兵部尙書茹瑺奏庶子襲武職例止封嫡母所生庶母無封贈學士劉三吾奏宋制母以子貴庶母亦依所生子之秩封贈詔從宋制

已上世
法錄

二十六年定文官封贈之例

大政記

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與本身誥命

九年考滿方與封贈會典是年河南布政使李昌祺當給誥命奏父年八十餘願以給父帝嘉而許之後遂爲例李昌祺傳宣德二年詔以禮去官與見任同以後曾受誥敕以老疾去者皆令冠帶還鄉

八年翰林院待詔鄒循當授敕命言其父緝歷任左庶子侍講二十餘年不獲生受誥命臣職卑於例不應得封贈伏乞矜賜上念緝良臣命吏部特與緝及其妻誥命不爲例已上世法錄

正統初詔文武臣誥敕非九年不給驗封司主事李賢言限以九年或官不能滿秩或親老不待不得者十八九無

以勸臣下請仍三年便從之

李賢傳

四年詔外官曾經撫按保舉果有卓異政績不拘三年六年考滿先與應得誥敕

會典

七年大學士楊士奇言臣父子將實伯祖公辰伯祖母嚴所出繼公榮後今公辰嗣絕臣兼承其祀請以臣本身及妻所得誥命移贈伯祖伯祖母上命並與之

景泰登極詔始令在京文官及在外方面官一考無賊犯者照洪熙宣德年例與誥敕

三年冊立皇太子詔與土木死事諸臣誥敕封贈

天順八年上兩宮徽號詔封兩京文武七品以上官父母

禮部郎中俞欽父廷獻奏臣先以子貴封主事今子進秩郎中例得加封竊念臣父用禎年幾九十朝不保暮無由沾恩臣屢蒙恩典心何敢安乞免加臣移封臣父上曰此人子之至情予之冠帶不爲例

成化四年致仕禮部侍郎倪謙子編脩岳考滿例得推恩吏部尙書李秉言謙先任學士犯贓罪充軍原授誥敕已追奪後雖遇赦致仕終係犯贓之人例難推封上曰謙因子推恩其予之不爲例

七年大理卿王槩爲按察使時以旌異得賜誥命後歷副都御史大理卿以品秩相同不得請給上疏乞恩詔特許

之

二十二年令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秩卑者從子官封

宏治元年吏部尙書王恕以寺丞文林請給二繼母誥命上曰諸司職掌原無封繼母之文後許封一人已是加厚文林敕命止照見行事例與之

十八年上兩宮尊號詔兩京七品以上文官未及一考與

誥敕父母已封者服色許與子同

已上世法錄

嘉靖元年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廕敘者其父母妻室不限存歿俱授封贈給與誥敕

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加贈者給與誥敕

已上會典

三十九年大學士李本援楊士奇例請以本身及妻應得誥命移贈本生曾祖父母上命悉與之不必移贈

隆慶二年詔凡貪酷削職者無論考察問革皆不准封贈其以他事削職者非遇大慶覃恩亦不許

已上世法錄

致仕

洪武四年李善長以疾致仕賜臨濠地若干頃置守冢戶百五十給佃戶千五百家儀仗士二十家

本傳

六年兵部單安仁請老歸賜田三十畝牛七十角歲給尙

書半俸

弁山集云安仁致仕給全俸茲據明史本傳

十年學士宋濂致仕賜御製文集及綺帛問濂年幾何曰六十有八帝乃曰藏此綺三十二年作百歲衣可也

本傳

十二年四月給致仕官誥敕秩三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各加一級給誥敕八月又命復其家終身無所與其居鄉與宗族親黨相見序尊卑如家人禮異姓無官者相見不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

三編

二十年湯和乞骸骨歸帝賜鈔治第鳳陽第成和築城海上還率妻子陛辭賜黃金白金鈔幣甚厚夫人胡氏賜亦稱是並降璽書褒諭諸功臣莫得比焉

本傳

二十九年九月乙亥召致仕二千五百餘人入朝大賚之

各進秩一級

本紀

洪熙元年祭酒胡儼以疾乞休仁宗賜敕獎勞進太子賓

客復其子孫

本傳

宏治中隆禮大臣尙書致仕有兼官者多加從一品宮臣
無兼官者多加從一品散官如宮保白昂徐貴加太子太
傅尙書徐瓊周經王軾加太子太保蓋沿成化間商輅例
也

弁山集

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
三六年考滿稱職擬應升銜職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照

原職致仕

王圻通考

正德九年正月存恤致仕廉吏

大政記

嘉靖六年禮部尙書席書乞休詔加武英殿大學士賜第
京師支俸如故

文彬按洪武十二年詔給致仕官誥敕三品以上仍舊
四品以下各加一級自成化間大學士商輅致仕進少
保自後三品以上官致仕多有加秩之典惟大學士從
來不爲加官全俸亦百餘年曠典書獨得之特以議禮
加厚耳

十年題准內外官願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
按有旌異及無所規避者方許升職如僅保無過雖歷三

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又奏准大小官員升遷未到任致仕者止許以原職致仕

十二年題准京官升外官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升京職告病者以原任外官致仕升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請以原職致仕者聽上已

王圻
通考

省官

洪武七年六月戊午汰北方府州縣官凡三百八人

昭代
典則

建文卽位省并州縣汰冗員

永樂二年六月丁亥汰冗官

已上本紀

仁宗卽位汰冗官帝以古者官不必備今設官太冗廉污無別則廉者之心或怠賢否並處則小人之勢常勝其令中外廉察不稱者罷之

編三

宣德三年吏部尙書蹇義奏裁內外冗員從之未幾浙江巡撫熊概請增設杭嘉湖管糧布政使上曰糧稅有常朕方裁抑冗濫古人言省事不如省官不許

明政統宗

八年八月癸巳汰冗官七十七員

編三

正統四年七月壬申汰冗官

八年二月己丑汰南京冗官

已上本紀

景泰六年八月上以官多擾民敕吏部議裁冗員於是省參政三參議二副使五僉事二同知以下一百五十餘員

明紀

宏治元年七月戊辰汰管理銀場官

本紀

嘉靖八年八月裁南京官百餘員

大政記

二十二年吏部以奉詔裁革冗員奏言各衙門官原係額設及隨事添設各有職掌者俱應存留其添設官獨戶工二部欽天監太醫院爲多但今疆陲多事廟工甫興戶工二部難遽裁革欽天監太醫院當咨行禮部考選去留南京併在外應裁各官行南京吏部及各省撫按官會議具

奏詔從之

三編

萬曆三年二月辛巳詔南京職務清簡官不必備

本紀

八年十月辛丑汰內外冗官

本紀

部議裁革北直隸保定等

府同知通判以下官五十五員應天福建倉大使等四十

六員浙江布政使司都事等官二十員江西陝西延綏鄖

陽等處司府州縣佐貳雜職等官三十員南贛貴州司府

縣驛等官十員南京中左二府錦衣衛各僉書大教場等

營把總八員

三編

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汰惜薪司內官冗員

本紀

崇禎元年五月甲戌裁各部添註官

本紀

十一年正月丁亥裁南京冗官八十九員三編

明會要卷四十四終

明會要卷四十五

永新龍文彬纂

職官十七

集議

洪武二十四年令今後在京衙門有奉旨發放爲格爲例及最要之事須會廷臣計議允當然後施行

宣德三年令官民建言六部尙書都察院六科給事中會

議奏聞

已上會典

正統十年三月始命內閣與各衙門會議大政宣德以前每有大事與羣臣面議傳旨施行不待批答上嗣位幼沖

面議遂廢至是命廷臣赴內閣會議具本奏決

通紀

宏治元年七月定府部會議限半月報上應急議者限五

日

大政記

嘉靖八年兵部尙書李承勛疏言朝廷有大政及推舉文武大臣必下廷議議者率相顧不發拱手以聽宜及未議前備條所議布告與議者俾先諗其故然後平心商質各盡所懷議苟不合聽其別奏庶足盡諸臣之見而所議者

公帝然其言

李承勛傳

議立君

英宗北狩郕王監國諸大臣議勸卽位未決以問諸言

官給事中姚夔曰朝廷任大臣正爲社稷計何紛紛爲

議遂定

姚夔傳

廷臣合辭請太后曰車駕北狩皇太子幼

冲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請定大計以安宗社太后

允之羣臣以太后旨告王王始受命

三編

武宗崩谷大用張永至閣議所當立楊廷和出祖訓於袖中示之曰兄終弟及誰能瀆焉興獻王長子憲宗之孫孝宗之從子大行皇帝之從弟序當立梁儲蔣冕毛紀咸贊之乃令中官入啟皇太后廷和等候左順門下頃之中官奉遺詔及太后諭旨宣諭羣臣一如廷臣請

同上

崇禎十七年四月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督師勤王聞北都旣陷會南都議立君張慎言呂大器姜曰廣等曰福王當立而有七不可潞王賢明當立可法亦以爲然然鳳陽總督馬士英潛與阮大鍼計議立福王咨可法可法以七不可告之而士英已發兵送福王至儀真可法等迎王明日議監國王旋卽位

史可法傳

議儲嗣

永樂二年四月議建儲邱福等言高煦有功宜立獨金忠力爭以爲不可帝召解縉問之縉稱皇長子仁孝天下歸心帝不應縉又頓首曰好聖孫謂皇孫瞻基也復

問黃淮尹昌隆對與縉同帝意乃決立高熾爲皇太子

三編

景泰三年帝欲易太子未發會廣西思明土知府黃玠以爲請帝曰萬里之外乃有此忠臣趣下廷臣議於是禮部尙書集羣臣會議眾相顧莫敢發言惟都給事中李侃林聰御史陳英以爲不可太監興安厲聲曰此事不容已卽以爲不可者勿署名毋得首鼠持兩端羣臣皆唯唯署議

三編

八年正月帝不豫羣臣請建太子不允胡濙王直會諸大臣再議請復沂王爲太子推商輅草疏日暮未及上

疏草留姚夔所是夜奪門事起

通紀

萬厯二十九年太子年二十羣臣屢請冊立冠婚並行
沈一貫草敕時下禮官具儀廷議有欲先冠婚後冊立
者一貫不可曰不正名而苟成事是降儲君爲諸王也
帝意亦悟命卽日舉行

三編

議建都

洪武元年定鼎金陵以六朝國祚不永欲議徙汴梁繼
以大梁四面受敵罷之又有言遷於長安者以漕運甚
難而止又議遷都北平可以控制胡虜以問廷臣脩撰
鮑穎對曰元主起自朔北是以立國在燕天運已改不

可因也今南京興王之地不必改圖傳曰在德不在險

復止

明政
統宗

二年帝召諸老臣問以建都之地或言關中險固或言
洛陽天下中汴梁亦宋故都或言北平宮室完備帝以
平定之初民未休息供給力役悉資江南建業長江天
塹足以立國臨濠前江後淮有險可恃有水可漕乃詔
以臨淮爲中都

三編

永樂十四年十一月議營建北京先是車駕至自北京
將分建兩都工部請擇日興工帝以營建事重命文武
羣臣議之

三編

議郊祀

洪武元年二月敕禮官翰林院太常諸儒臣議郊祀禮
中書省臣李善長等撰進郊祀議云云太祖如其議行
之

昭代
典則

十一月祀圜丘有司議配祀太祖不許二年五月祀方
丘羣臣復請太祖曰俟慶陽平議之八月慶陽平十一
月冬至羣臣復固請乃奉仁祖配

禮志

嘉靖九年二月命大學士張璁會給事中夏言議郊祀
禮言疏天地合祭不應古典給事中王汝梅等詆言說
非是上切責之敕諭禮部會廷臣各陳所見張璁錄上

郊祀考議請自上裁上竝下禮部令遵前旨會議以聞
禮部集上羣臣所議郊禮言臣等折衷眾論分祀之義
合於古禮於是郊分南北制遂定

實錄

時夏言以郊祀旣正配位亦當更議乃上疏言太祖太
宗並配稽之經旨未能無疑禮臣集議以爲二祖配享
百有餘年不宜一旦輕議帝復命集議於東閣已而禮
臣上議請祀南北郊以太祖獨配大祀殿仍二祖並配
如故遂依擬行

禮志

隆慶元年禮部奉詔會議郊社諸典禮尙書高儀上言
惟天地分祀不必改明堂奉睿宗配享上帝似非周人

宗祀文王之義請罷大享禮從之

三編

議宗廟

洪武元年作四親廟於宮城東南命中書省集儒臣議祀典李善長等云云

七年御史答祿與權言皇上受命七年而禘祭未舉宜參酌古今成一代之典詔下禮部太常司翰林院議

禮志

孝宗卽位以孝穆太后旣追諡遷葬不得祔廟下廷臣

議禮臣請於奉先殿傍建奉慈殿祀之

通紀

宏治二年八月憲宗將升祔時九廟已備議者咸謂德

懿熙仁四廟宜以次奉祧禮部尙書周洪謨侍郎倪岳
議德祖爲不祧之祖當祧懿祖吏部侍郎楊守陳請並
祧德懿熙三祖自仁祖以下爲七廟上從禮部議祧懿
祖

十七年孝肅周太后崩將祔廟帝終以並祔爲疑下禮
官集議尙書吳寬言魯頌閟宮春秋考仲子之宮皆別
廟漢唐亦然會大臣亦多主別廟帝乃從之

嘉靖三年帝欲建室奉先殿側恭祀獻皇禮部尙書汪
俊上疏爭之帝嚴旨切責趣立廟益急令集廷臣大議
俊等復上議云云帝不納仍命遵前旨再議俊遂乞休

去吳一鵬署事帝趣立廟益亟一鵬復集廷臣上議云臣等甯得罪陛下不欲陛下失禮於天下後世帝不聽竟葺奉先殿西室爲觀德殿實錄

四年光祿署丞何淵請建世室祀獻皇於太廟下廷臣議禮部尙書席書等上議無據張璫特奏乞賜廷臣罷議於是廷議別立一廟而世室之議始寢同上

十年四月帝以禘祫義詢張璫令與夏言議言請設虛位以祀會中允廖道南請禘顓頊並下其章禮部會官詳議諸臣乃請設虛位如言議

十一月中允廖道南請更定廟制云云上悅命會議夏

言等請以木爲黃屋如廟廷之制依廟數設之設帷幄於其中庶得展專莫之敬不報

十三年六月南京太廟災禮官請重建帝召夏言與羣

臣集議言等議云云從之

已上禮志

九月議建九廟初帝欲改同堂異室之制各立專廟會南京太廟災上意欲中止而夏言復以原議請於是禮

部會羣臣議云云制曰可

實錄

十五年帝諭夏言曰前以皇考廟比世室之義名曰世廟惟世之一字來世或用加宗號不如別議可會議以聞

十七年六月詔議明堂大饗禮前揚州同知豐坊上疏請建明堂尊皇考爲宗以配上帝下禮部議尙書嚴嵩言稱宗之說臣等不敢妄議帝復命集議以聞戶部侍郎唐胄抗疏爭之帝怒下胄詔獄嵩乃上言云云上嘉納之

九月世宗命議獻皇帝稱宗祔廟之禮集文武大臣於東閣嚴嵩與羣臣議沮之帝大不悅著明堂或問難嵩嵩惶恐盡改前說

己上編

隆慶元年三月給事中王治以獻皇祔廟揆諸古典終爲未協乞下廷臣議務求至當以安獻皇帝之靈章下

所司格不行

通紀

萬厯二年穆宗將升祔禮臣議祧廟給事中陸樹德請仍祔睿宗於世廟而宣宗勿祧掌詹事府于慎行言當祧仁宗不當祧宣宗並下禮部部臣議云云詔如舊敕

行

禮志

議典禮

洪武元年七月詔定軍禮中書臣會儒臣議親征遣將

禮奏之

大政記

景泰元年八月廷臣聞上皇將還奏請奉迎乃詔禮部

議迎上皇禮

三編

成化三年五月荆門州訓導高瑤疏言郕王功在社稷望敕禮官集議追加廟號章下廷議久不決至十一年十二月始命閣臣議復位號加尊諡三編

四年慈懿錢太后崩中旨議別葬閣臣持不可下廷議

侍郎姚夔率羣臣伏文華門哭諫竟得如禮姚夔傳

宏治元年四月禮科給事中張九功請正祀典下禮部尙書周洪謨等條議八月九功復請更正文廟祀典俱

詔廷臣議之憲章錄

世宗卽位詔議崇奉興獻典禮楊廷和以定陶濮王故事授毛澄曰是足爲據毛澄會羣臣議上如廷和言稱

孝宗爲皇考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妃爲皇叔母帝不
悅命再議毛澄復會廷臣上議廷和蔣冕毛紀復上言
云云疏皆留中不下時張璁以進士觀政見廷議三上
三卻揣知帝意遂上疏云云帝得疏大喜曰此論出吾
父子獲全矣會母妃蔣氏至通州聞朝議考孝宗止不
入毛澄等乃謀於內閣加尊興獻帝后以皇太后懿旨
行之帝不得已報可張璁著大禮或問以上章下禮部
見者皆目爲邪說越數日帝手敕加興獻帝后以皇號
廷和等偕禮官執奏不報嘉靖元年清甯宮後殿災廷
和等因言興獻帝后加稱列聖神靈未安火災示戒昭

然可見帝勉從眾議乃稱孝宗曰皇考興獻帝后止稱
本生不稱皇三年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
伯考詔下廷臣議禮部尙書汪俊會廷臣七十有三人
上議云云帝命再集議俊等再集廷臣議以上乃請於
本生考本生母上加皇字以全徽稱願詔天下已而帝
更定大禮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爲皇伯母獻
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

實錄

嘉靖三年九月隨全錢子勳言獻皇帝梓宮宜改葬天
壽山下禮官集議尙書席書會廷臣上言顯陵不可輕
動帝命再詳議以聞書復集眾議極言不可乃已

明政統宗

九年正月夏言疏言親蠶之禮請敕禮官會議興作上

令廷臣考古制具儀以聞

實錄

九年十一月帝因張璁言先師祀典有當更正者命禮部會翰林諸臣議編修徐階以爲不可改上怒謫階官乃御製正孔子祀典說宣付史館張璁因作正孔子廟祀典或問奏之上以爲議論詳正並令禮部集議

三編

十四年莊肅皇后夏氏崩議謚張孚敬曰宜用二字或四字李時曰宜用八左都御史王廷相吏部尙書霍韜等曰均帝后也何殊夏言集眾議曰宜如列聖元后謚帝不從命再議羣臣請如孚敬言

皇后傳

天啟三年禮部尙書林堯俞言謚典五年一舉自萬厯四十五年至今蒙卹而未謚者九卿臺省會議與臣部酌議帝可之

禮志

議封爵

洪武三年上將剖符功臣召宋濂等議五等封爵宿大本堂討論達旦厯据漢唐故實量其中而奏之

宋濂傳

正德五年給事中段豸刻右都督神英老命致仕而英

賄劉瑾自陳邊功乞敘錄特詔予伯爵吏兵二部持之

下廷議遂封涇陽伯

神英傳

嘉靖八年十月安昌伯錢維圻卒庶兄維垣請嗣爵方

獻夫言外戚之封不當世及厯引漢唐宋事爲證帝善其言下廷臣議由是外戚遂永絕世封

編三

十年刑部郎中李瑜言劉基宜侑享高廟封世爵如山王達下廷臣議僉言基宜侑享太廟其九世孫瑜宜嗣伯爵與世襲制曰可

明紀

議親藩

永樂中谷王橈謀爲變帝召入朝橈至伏地請死諸大臣廷劾橈曰周戮管蔡漢辟潁長皆大義滅親陛下縱念橈奈天下何帝曰橈朕弟朕且令諸兄弟議周王橈楚王楨蜀王椿各上議橈大逆不道誅無赦帝曰諸王

羣臣奉大義國法固爾吾甯生慙於是廢爲庶人

谷王傳

宣德元年漢王高煦反初議遣陽武侯薛祿往討之夜召諸大臣入議楊榮首勸帝親征帝難之原吉曰兵貴神速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也榮言是議遂決

正德九年甯王宸濠請復護衛及屯田比奏下兵部尙書陸完遂爲覆請而以屯田屬戶部請付廷議內閣擬旨上並予之舉朝譁然

已上三編

嘉靖四年靖王彥汰革爵八年令世子譽榮攝府事譽榮上疏懇辭帝覽疏憐之下部議十二年賜彥汰冠帶

理府事

張王傳

九年六月豐林王台瀚奏宗室四事令禮部會議

明政統宗

四十一年十月御史林潤言宗祿不繼請令大臣科道集議博采眾論斷自宸衷以定萬年可久之策疏下禮

部覆議從之

實錄

四十三年伊王典樸有罪撫按官以聞詔禮部會三法司議僉謂典樸淫暴無藩臣禮宜禁錮高牆削除世封從之

三編

四十四年正月庚辰禮部集廷臣議處王府事宜凡六十七條上之詔爲書頒行賜名宗藩條例

實錄

萬厯時代王欲廢長子鼎渭立次子鼎莎朝議持二十

餘年禮部侍郎翁正春集眾議上疏鼎渭卒得立

翁正春傳

三十一年楚宗獄起詔公卿集議於西闕門議者三十
七人各具一單言人人殊郭正域欲盡錄諸人議李廷
機以辭太繁先撮其要以上沈一貫嫉御史康丕揚劾
禮部壅遏羣議不以實聞正域亦發一貫匿疏沮勘及
華奎饋遺事中旨以楚王襲封已二十餘年何至今始
發且夫許妻證不足憑據遂坐華越等誣奏降庶人錮
之鳳陽

三編

議大臣

憲宗卽位給事中蕭斌御史呂洪等共薦王竑李秉堪

大用下廷議尙書王翱大學士李賢請從其言卽召竑
爲兵部尙書兼爲左都御史

王竑傳

正德元年兵部尙書馬文升承遺詔請汰傳奉官七百
六十三人旣而中官王瑞復請用新汰者七人文升持
不可瑞誣文升抗旨下廷議皆是文升帝不聽文升乞

歸

三編

大學士劉健罷焦芳附劉瑾謀柄政而廷議獨推王鏊
瑾迫公論令鏊與芳同入閣

同上

十二年兵部尙書王瓊欲因哈密事殺都御史彭澤廷
臣集議瓊盛氣以待眾不敢發言給事中石天柱與同

官王爌力明澤無罪乃得罷爲民

石天柱傳

世宗入繼言官交劾王瓊繫都察院獄瓊力許廷和帝愈不直瓊下廷臣雜議坐交結近侍律論死命戍莊浪

王瓊傳

嘉靖六年二月錦衣百戶王邦奇借哈密事請誅楊廷和彭澤等並及費宏石瑄將興大獄給事中楊言疏救忤旨事下五府九卿科道議鎮遠侯顧仕隆覆奏邦奇言皆虛妄帝責仕隆等徇情然獄亦因是解

楊言傳

三十七年秋防竣廷議欲召薊遼總督楊博還吏部尙書吳鵬不可鄭曉署兵部爭之曰博在薊遼則薊遼安

在本兵則九邊俱安乃召還

楊博傳

萬曆二十九年山西巡撫魏允貞疏暴稅使中官孫朝之罪朝劾允貞抗命阻撓帝留允貞疏不下而下朝疏於部院將加譴責言官交章論救廷議以稅使害民非允貞不能制固留之允貞請益力聽歸

魏允貞傳

三十一年楚王之獄郭正域右華越積忤沈一貫給事中錢夢皋希一貫指劾正域陷害親藩正域因乞休去已而華奎亦奏請褫正域官詔下部院集議李廷機謂正域已去可無苛求張問達言藩王欲進退大臣不可訓乃止

郭正域傳

四十七年楊鎬既敗廷議以熊廷弼嘗按遼熟邊事命代鎬爲經略泰昌元年給事中姚宗文詆廷弼鼓其同類攻擊必欲去之下廷議廷弼憤甚抗疏極辨且求罷朝議允廷弼去

三編

天啟元年遼瀋旣失御史房可壯連疏請用李三才有詔廷臣集議通政司參議吳殿邦力言不可御史劉廷宣言國家旣惜其才則用之耳又何議然廣甯已有化貞不若用之山海帝是之令再議鄒元標王德完並言宜用已德完迫眾議變前說及署議元標亦不敢主事

遂寢

李三才傳

二年禮部尙書孫慎行追論方從哲進紅丸罪下廷臣
集議時議者一百十有餘人紛紛俱罪從哲獨尙書黃
克纘給事中汪慶百等數人右之希內廷意也

三編

五年孫承宗請入覲面奏機宜魏忠賢止之其黨李蕃
崔呈秀等連疏詆之承宗累疏求罷不許給事中郭興
治請令廷臣議去留論旨餉者復踵至遂下廷臣雜議
吏部尙書崔景榮持之乃下詔勉留

孫承宗傳

七年袁崇煥巡撫遼東與經略王之臣不協朝議以崇
煥之臣既不相能召之臣還罷經略不設以關內外盡

屬崇煥

三編

影印卷四十三
崇禎三年八月帝召諸臣於平臺議袁崇煥錢龍錫罪
是日羣議於府中云云遂遣使逮龍錫而磔崇煥於市
三編

議民政

洪武元年二月命中書省議役法

昭代
典則

八月壬申以京師火四方水旱詔中書省集議便民事

本紀

三年以中原兵興以來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

設官領之

統宗

十一年二月敕中書省議減邊商鹽價

十五年七月命羣臣議屯田之法

已上昭代典則

景泰二年二月辛卯以星變脩省詔五府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其計議寬恤條例以聞

宏治十七年閏四月命諸司議革弊政帝曰庶政滋弊害於軍民上干和氣朕甚軫焉令所司詳議以聞

已上三編

十八年二月戊辰諭戶兵工三部曰方今生齒漸繁而戶口軍伍日就耗損此皆官司撫恤無方因仍苟且所致其悉議弊政以聞

本紀

嘉靖二年十一月楊廷和以直隸江北水災疏請集議振救並蠲一應歲派及額辦錢糧上曰仍當議所以振

救之法戶部集廷臣備陳救荒八事

實錄

議漕運

永樂元年五月瀋陽中屯衛軍唐順請開衛河轉運下

廷臣議

昭代
典則

六年周忱與陳瑄建議兌運法軍民兩便帝命羣臣會

議

三編

十年九月壬辰詔督漕總兵及諸巡撫官歲以八月至

京會廷臣議事

本紀

成化七年應天巡撫滕昭議變瓜淮兌運爲長運戶部

會議始定漕粟長運法

統宗

又因廷議分漕河沛縣以南

德州以北及山東爲三道各委曹郎及監司專理請簡大臣總理其事始命侍郎王恕爲總河

河渠志

嘉靖六年黃綰言漕河泉源皆發山東南旺馬場諸湖泉水所鍾亟宜脩濬帝命總河侍郎章拯議拯言金溝口迤北新衝一渠可令運船由此入昭陽湖出沙河板橋下部併議未決給事中張嵩言引河灌湖使湖道復阻請罷拯別推大臣部議如嵩言

河渠志

隆慶六年山東布政使王宗沐議復海運佐河運之缺條陳七事下部議如宗沐言詔允行之

昭代典則

議邊事

宣德二年王通征交趾不利遣官以黎利使奉陳曷表至帝欲藉此息兵命廷臣集議張輔請益發兵討之蹇義夏原吉亦以爲不可許而楊士奇楊榮知帝厭兵力言許利便帝意遂決

正統四年麓川思任發請罪帝用楊士奇言降敕許赦其罪侍郎何文淵亦請罷兵命下廷臣議皆如文淵言而王振欲示威荒服尙書王驥揣知振意力主用兵遂紉廷議於是麓川之役起

景泰元年額森使使議和且請還上皇下禮部議未決王直率羣臣上言云云宜俯從其請遣使往報帝曰賊

詐難信其更議之已而胡濙等復以爲言帝召諸大臣及言官諭以宜絕狀直對曰必遣使毋貽後悔乃議遣

使

已上
三編

三年李秉巡撫宣府諜報寇牧近邊廷議遣楊俊會宣府兵出勦之秉曰塞外原諸部牧地非犯邊也掩殺倖功非臣所敢聞乃止

李秉
傳

十二月額森復遣使來賀明年正旦王直請遣使答之詔兵部議于謙言臣職司馬知戰而已行人事非所聞帝從謙言旣而劉定之言北庭遣使宜敕朝廷公議不當但委兵部詔下羣臣更議給事中路壁奏言遣使有

五不可遂從璧議

三編

成化元年正月禮部尙書姚夔言哈密貢馬二百匹而使臣乃二百六十人以中國有限之財供外蕃無益之費非策也乃下廷臣議定歲一入貢不得過二百人制

可

通紀

四年項忠討滿俊朝議欲益兵忠慮京軍脆弱不足恃且更遣大將撓事權因上言益兵非便大學士彭時商輅主其議京軍得毋遣

項忠傳

是年給事中程萬里請選兵將討瑪哈噶詔下兵部會廷臣議謂瑪哈噶未犯邊無故興師非萬全計上是其

議

昭代典則瑪哈噶
傳作毛里孩

八年尙書白圭議大舉挖河套上敕吏部侍郎葉盛巡邊與總督王越巡撫馬文升余子俊徐廷璋詳議盛會諸臣上疏言守爲長策上善其言而圭主復套方謀出師於是盛議亦寢

明政
統宗

九年哈密爲土爾番所據累求救援兵部言哈密實西域咽喉棄而不救竊恐赤斤蒙古等衛亦爲土爾番所脅則我之藩籬盡撤而甘肅之患方殷上命集廷臣議會昌侯孫繼宗等謂宜遣使往諭從之

十二年四月御史薛爲學等上言虜寇縱橫又將大舉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四十五
入寇恐倉猝之間難於制敵乞敕在廷文武大臣及科
道等詳議兵備詔下所司議之

已上昭
代典則

二十二年貴州鎮巡官奏苗反請發兵廷議將從之尹

直言啟釁邀功不可信命官往勘果無警

尹直
傳

宏治十四年正月命兵部集廷臣計議修內攘外禦虜

安邊事宜

昭代
典則

嘉靖十六年帝以安南莫登庸篡黎久不通朝貢命夏
言會兵部議征討戶部侍郎唐胄上疏力陳用兵七不
可下兵部議嗣屢議不決至十八年登庸屢表乞降帝
亦欲撫之再下廷臣議剿撫之宜張瓚及廷臣請仍命

毛伯溫南征三

編

二十六年曾銑建言復套條上八議帝壯其言命諸邊臣議之俱以爲難而翁萬達以橫挑強寇爲非計議上不省夏言密薦銑帝令言操旨優獎者再銑條上方略廷議一如銑言已而帝意中變嚴嵩極言河套必不可復廷臣亦盡反前議

曾銑傳

二十九年諳達薄都城求貢詔百官集議國子監司業趙貞吉奮袖大言城下之盟必不可許時帝遣中使囑廷臣日中莫有發一語者獨聞貞吉言心壯之召入左順門令手疏便宜擢諭德兼監察御史

趙貞吉傳

隆慶元年十月甲辰諭羣臣議邊防事宜

本紀

五年王崇古上疏言諳達封貢事詔下廷臣議議各不同會帝御經筵閣臣請外示羈縻內修守備遂封諳達順義王自是不用兵革者二十餘年

三編

明會要卷四十五終